

育管理被一分為二，0 到 2 歲由兒童局主管，2 到 6 歲則由教育部負責，多頭馬車的分治管理，對於偏鄉及原鄉部落幼兒托育與學前教育衝擊與影響甚鉅。

二、對於 2 到 6 歲原住民幼兒教育執行，教育部係以「增加原住民國小附設幼兒園比率」作為推動政策，殊不知許多交通不便的原住民部落，原住民幼童必須跋山涉水，花費近 1 小時才能到鄰近的國小附設幼稚園上學，因此可能導致幼童的學前教育因交通環境等因素而中斷。至於現有 16 個部落托育班所收托 29 名 0 至 2 歲的嬰幼兒，過去係因為部落托育班收費低廉，且能在社區式的照顧下，維護傳統原住民族文化，如今改變托育方式，兒童局究竟是要成立托嬰中心或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等何種方式因應，目前毫無規劃，以致於難以維護 0 至 2 歲原住民幼兒家長的權益以及托育需求。

三、今年（民 102）4 月 10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新修訂之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十條條文中放寬對於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，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提供教保服務，但偏遠原住民家長之 0 至 2 歲之照顧需求仍無法獲得滿足，因此政府應考量原住民地區、離島及偏鄉區域資源有限以及需求，行政院應推動「原住民族部落地區、離島及偏鄉設立 0 到 6 歲幼兒綜合型社區互助托育服務」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 吳宜臻

連署人：葉宜津 尤美女 陳歐珀 許忠信 廖國棟

許添財 段宜康 鄭天財 陳亭妃 邱議瑩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林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高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九案，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3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」，本年度規劃設置目標為 130,000 瓦，僅較上年度增加 30%，並未隨政策更動進行適切調整，不符合民眾實際需求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擴增經濟部能源局推動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」之規劃設置目標及競標容量上限，以符合民眾踴躍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需求，並擴大再生能源之發電占比，俾利節能減碳與鼓勵再生能源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九案：

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之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」，本年度規劃設置目標 130,000 瓦，僅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，未隨政策更動進行適切調整，不符民眾實際需求，爰